

裁军谈判会议

CD/1775
17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澳大利亚

工作文件

关于促成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建议

导 言

1. 一个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可能会相当大地提高国际安全，促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这两个目标。通过限制武器所用裂变材料量，禁产条约将成为不可逆转的核裁军的重要一步。禁产条约也将进一步加强对裂变材料的控制、减少其落入扩散者和恐怖分子手中的危险。禁产条约也将补充《全面禁试条约》。后者以禁止试验来防止核武器的发展。

2. 第一个目标是不带先决条件地开始谈判禁产条约，其中承诺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为使禁产条约可信和有效，应有适当措施核查禁产条约缔约国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但此类措施的谈判可与接受禁产条约的基本政治承诺分开进行。

条约框架

3. 在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多边条约方面，存在着两个基本的先例。一是包含条约基本目的和义务以及核查制度详细规定的单独条约：这是《化学武器公约》所采取的办法。这一办法的不利之处在于条约谈判所需要的时间——这是禁产条约的主要关切——与涉及核查安排之任何未来调整的灵活度。

4. 替代办法成功地体现于《不扩散条约》。这是在一个主要条约中规定基本政治义务，而在一个次要协定(或一系列协定——《不扩散条约》的缔约方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153 的模式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一个保障协定)中规定核查制度。

5. 对禁产条约适用《不扩散条约》的模式可以迅速谈判一个载有停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之政治义务的条约，而将核查措施留给一个后来的、基本上是技术性的谈判。这将能够早日制定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规范。

禁产条约的目的和范围

6. 如上所述，如果禁产条约采用《不扩散条约》的模式，该条约的基本义务和基本内容可能如下：

- (i) 各方关于不生产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承诺；
- (ii) 条约范围、包括作为禁产条约承诺主要事项的裂变材料的定义以及“生产”的定义——见下文。这些定义可以澄清不禁止的活动；
- (iii) 生效的方式：规定何日开始适用不生产核武器或其它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义务；
- (iv) 关于现有裂变材料之地位的规定——见下文；
- (v) 关于谈判适当核查安排的义务；
- (vi) 缔约国定期审查禁产条约运作情况的机制；
- (vii) 修订机制；
- (viii) 缔约国就条约运作问题将关注问题提请所有其它缔约国注意的机制——一般情况或怀疑不履行禁产条约义务的情况。

裂变材料

7. 条约所涵盖的裂变材料应当是与制造核武器有关的。概括地说，这些是高浓缩铀和钚。国际原子能机构认定需要安全保障的材料是“直接使用的材料”，即无须衍变或进一步浓缩就可用于制造核爆炸装置的核材料：

- (i) 同位素铀-235 达到 20%以上的高浓缩铀；
- (ii) 同位素钚-238 少于 80%的钚；
- (iii) 铀-233。

8. 加上下述限定，这似乎构成禁产条约中定义的一个恰当基础。不应包括受辐射燃料中的钚，因为除非通过再加工先将其与铀、裂变产品和其它材料分离，钚不能用于核爆炸装置。作为核武器裂变材料而定义的钚是分离的钚。

生 产

9. 以上界定的裂变材料生产需用三种工艺：

- (i) 对于高浓缩铀：铀的浓缩；
- (ii) 对于钚：在反应堆中进行铀辐射和通过再加工进行分离。

10. 钚的“生产”不应包括辐射，而只是再加工。如果条约包括辐射，则会使其范围极广——基本上适用于一切反应堆的运行。如上所述，反应堆燃料所生产的钚只有通过再加工而进行分离后才能用于武器。这与“储存”的问题有关。

储 存

11. 关于禁产条约是否适用于现有的储存，存在着一些争议。然而，似乎明确的是，现在可能达成的唯一禁产条约主要涉及未来生产。如上所述，这类条约将对不扩散和裁军产生真实的影响。停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一个基本性的巩固措施。禁止生产新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禁产条约将阻止重新开始核军备竞赛，维护目前所取得的核裁军成果。对于核武器国家和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有核能力”的国家，禁产条约将制定一个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规范。

12. 以此为基础，再加上一个重要限定，有必要说明条约不适用于生效前存在的裂变材料。有关限定如下：如果裂变材料生产的定义意味着——对于钚来说——上述的再加工，条约关于现有库存的豁免仅适用于条约生效时已经分离的钚。任何新的再加工活动，即使利用现有的受辐射材料，也属于条约管辖。

不禁止的活动

13. 条约并不绝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而仅禁止为核武器或核爆炸物生产。不禁止为民用而进行的再加工。也不禁止生产民用(预期将是有限的)或者非爆炸性军事使用(例如，舰船推进)的高浓缩铀。

核查问题

14. 如上所述，禁产条约应包括承诺谈判适当的核查安排，但其细节可留待后续的技术性谈判处理。

15. 《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承诺不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查其承诺的保障监督。这涵盖了禁产条约的目标，并且原则上不需要另外的核查制度来核查无核武器国家在禁产条约之下的承诺，只要有关国家具备一个有效的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153)与一个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

16. 因此，禁产条约——及其核查任务——主要涉及核武器国家以及三个未加入《不扩散公约》的核能力国家。尽管可将核查谈判留给这些主要受其影响的国家，但整个国际社会需要保证其所制定的措施具有必要的一致性和效率。除适当的普遍核查安排，核查框架的一个重要部分可以是双边或区域透明度、以及这些国家和其它潜在国家之间的建立信任安排。

17. 特定核查制度能否提供缔约国所需要的保障程度——从而可被视为有效——是一个判断问题，取决于许多因素：核查目的、核查方法和标准、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缔约国能够获得的其它资料(包括情报)、巩固履行措施的诱因和震慑因素、等等。只有界定禁产条约之目的和主要内容。才有可能设计核查制度、并判断其是否足以有效地达到具体缔约国以及更普遍的国际社会的目标。

结 论

18. 必需不带先决条件地开始谈判禁产条约，从而履行关于停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承诺，不再进一步拖延。如果各方对于所能达成或不能达成的事项采取现实的态度，则可以早日开始谈判。根本的问题是核查。坚持把详细的核查制度列为基本条约的内容，将导致进一步的耽搁，并可能导致无法谈成任何条约。另外，谈判基本条约的政治论坛并非讨论高技术性制度的恰当场所。为了取得进展，我们必须采取分步骤的措施，首先保证达成主要条约，然后侧重于能够加强条约目标的核查制度。